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6号

罪犯罗红恩，男，1992年1月27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惠水县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2月17日，贵州省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惠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红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6月23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南刑终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5年7月9日交付执行，2015年9月22日从贵州省白云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8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8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4年4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红恩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红恩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3月27日，该犯因生产琐事与他犯发生打架斗殴扣分35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，从严扣减一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红恩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红恩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红恩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